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，该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（其中：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侯乔坤、向黔新、吴勇、伍杰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1 日